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紫藤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琳、李亚超出席了紫藤科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紫藤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紫藤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紫藤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根据《会议通知》，紫藤科技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整准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30 日，紫藤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紫藤科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如期在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海泰创新基地 B4-2-301 举行，由董事郭晓晖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因董事长南志鹏不能参加会议，根据《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因此，经公司五名董事书面推举由董事郭晓晖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藤科技股东共计 7 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7 名(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5 名)。紫藤科技共有股份 10,500,000 股,本次与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0,500,000 股,占紫藤科技总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2、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十二项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6)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审议《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审议《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紫藤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紫藤科技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 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藤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谢国旺

经办律师：_____

张琳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超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